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3〕18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教学实习安全应急管理预案》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学实习安全应急管理预案》经2023年11月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学实习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教学实习安全 应急管理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教学实习安全应急管理预案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实习教学秩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1.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管理，学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学院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 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各系正副系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工作，下达工作任务；负责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管理决策，确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各系所成立实习工作小组

组长：各系主任

副组长：各系副系主任

组员：各系实习负责人、指导老师、班主任、各年级辅导员及实习单位指导老师

工作小组职责：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

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处置工作，保证实习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实习过程管理

（一）安全培训和预防

1. 学生参加校外实习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2. 实习前，各系所应组织召开学生实习动员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政治安全、保密、饮食、交通、防疫、防火、防水、防盗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3. 各系所实习负责人及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掌握动态，适时教育提醒，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处置，不留隐患。

（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师生去向应向各系提前备案，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做好每日考勤工作。实习期间原则上不予准假，如遇特殊情况需持证明办理请假、销假手续。对于擅自离岗或请假未返情形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优化服务保障

各系应确保所有参加实习师生均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由实习单位购买保险的，各系应做好保险信息备案。

（四）突发事件处理指挥部的成立

发生突发事件，指导老师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现场负责人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根据严重程度及时拨打 120、119、110、112 等应急电话；及时通知系实习工作小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系实习工作小组牵头成立突发事件处理指挥部，组织实施紧急救助；遇到系实习工作小组无法处理的情况，则及时上报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五）突发安全事件处置程序

1. 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实习现场负责人等迅速查清缘由，妥善协调处理，或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及时通知班主任、实习负责人、系工作小组，系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 依据事件实际情况，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系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

3. 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六）调查与责任追究

1. 学生或教师违反法律或安全常识，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

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工作要求

1. 各系要充分认识教学实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安全无小事的责任意识，夯实教学实习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梳理学生实习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执行报备制度。

2. 各系应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实习安全、舆情风险预警机制，对教学实习工作应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防范，确保本科教学实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3年11月8日